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

建设单位：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编制单位：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 1 概述
 - 2 验收监测报告依据
 - 3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 4 环境保护设施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6 公众参与
 - 7 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 8 验收监测内容
 - 9 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
 - 10 验收监测结果
 - 11 结论和建议
-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建设单位：_____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_____

编制单位：_____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_____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朱玉荣

填 表 人：朱玉荣

建设单位：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
一厂

电 话：18155797888

邮 编：235200

地 址：萧县永堍镇胜利行政村

编制单位：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
一厂

电 话：18155797888

邮 编：235200

地 址：萧县永堍镇胜利行政村

1 概述

项目概况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是一家从事畜禽屠宰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萧县永堍镇胜利行政村；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的信用代码/税号为 91341322MA2MQ2GE4K，法人是朱玉荣，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畜禽屠宰；畜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项目建设过程：

2023 年 7 月获得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307-341322-04-01-344077）；

2023 年委托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3〕77 号）；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安装环保设备，2025 年 2 月安装调试完成；

2024 年 5 月 2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41322MA2MQ2GE4K001P，有效期为 2024-05-29 至 2029-05-28。

依据《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 年 12 月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1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 年 2 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本次验收主要针对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开展阶段性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2 验收监测报告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及导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7)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2015.9.1；
- (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2015.4.2；
- (9)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2013.9.10；
- (10)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 (11)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 号，2013.12.30；
- (1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3.1 施行；
- (13)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12.29。
- (1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
- (16)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2 技术依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5、《水质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11 月）；

2、《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函〔2023〕77 号，2023 年 12 月 20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41322MA2MQ2GE4K001P，有效期为 2024-05-29 至 2029-05-28。

3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萧县永堍镇胜利行政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 3.1-1，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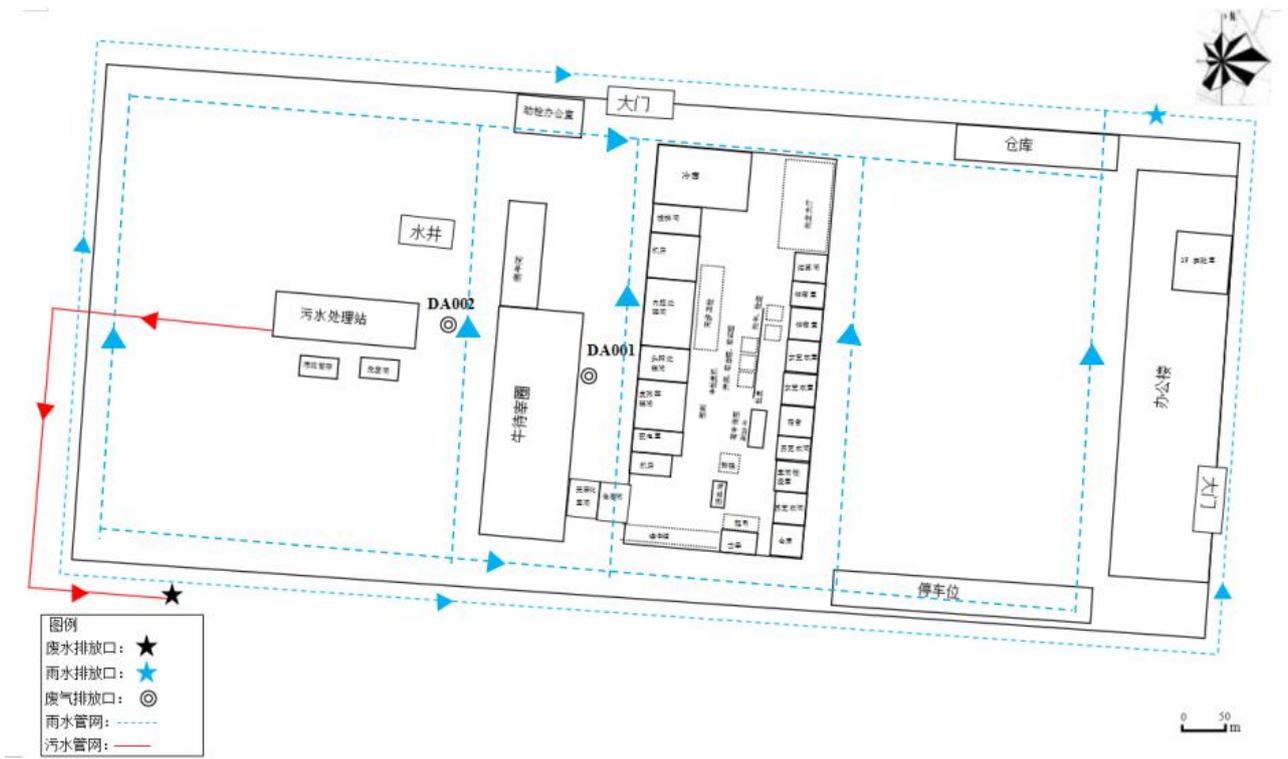


图 3.1-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建设性质：改建；

工作组织与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三班制，该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表 3.2-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23 年 7 月 18 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宿开经（2021）28 号）文备案
2	环评	2023 年 11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宿环建函（2023）77 号文给予批复
4	项目建设规模	年屠宰 6000 头肉牛
5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6	现场查看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已建设，生产能力已经达到设计规模的 50%，环保设施已建成，具备“三同时”阶段性验收条件

3.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3.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别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t/a）		产品名称	实际建设能力（t/a）	
		产量	年运行时间		产量	年运行时间
产品	牛胴体（牛肉）	3258	2560	牛胴体（牛肉）	1629	7200
副产品	头、尾、蹄、骨、内脏	1944		头、尾、蹄、骨、内脏	972	
	牛血、牛皮	600		牛血、牛皮	300	

3.2.3 建设内容

表 3.2-3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阶段性）

分类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牛屠宰车间	单层建筑，层高 8m，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建设半自动化牛屠宰车间，车间内配套头蹄加工间、皮张暂存间、白内脏加工间、红内脏加工间、剔骨间等。年屠宰肉牛 1.2 万头。	生产车间不变，对车间内布局改成半自动化牛屠宰车间	单层建筑，层高 8m，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建设半自动化牛屠宰车间，车间内配套头蹄加工间、皮张暂存间、白内脏加工间、红内脏加工间、剔骨间等。年屠宰肉牛 6000 头。
辅助工程	动检办公室	约 30m ² ，位于牲畜入口大门一侧，用于对牛预检。	依托原有	约 30m ² ，位于牲畜入口大门一侧，用于对牛预检
	消毒池	位于厂区运牛车辆进口，面积 25m ² ，用于进出车辆的消毒处理。	改建新增	位于厂区运牛车辆进口，面积 25m ² ，用于进出车辆的消毒处理。
	卫检室	约 36m ² ，位于红内脏加工间一侧，用于对屠宰的牛肉进行检验。	改建新增	约 36m ² ，位于红内脏加工间一侧，用于对屠宰的牛肉进行检验。
	牛待宰圈	单层建筑，层高 6m，4 间牛待宰圈，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待宰牛的临时圈养。	依托原有	单层建筑，层高 6m，4 间牛待宰圈，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待宰牛的临时圈养。
	更衣室	单层建筑，层高 8m，建筑面积 225m ² ，用于员工的更衣消毒。	改建新增	单层建筑，层高 8m，建筑面积 225m ² ，用于员工的更衣消毒。
	病牛间	单层建筑，层高 2.5m，建筑面积 40m ² ，用于检验后可疑牛胴体的存放。	改建新增	单层建筑，层高 2.5m，建筑面积 40m ² ，用于检验后可疑牛胴体的存放。
	办公楼	共 2 层，总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用于员工食堂及休息场所。	依托现有	共 2 层，总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用于员工食堂及休息场所。
储运工程	冷库	设 3 个速冻库 10.8m ² 、2 个冷藏库 200m ² ，采用 R-404A 制冷剂	改建新增	设 3 个速冻库 10.8m ² 、2 个冷藏库 200m ² ，采用 R-404A 制冷剂
	运输通道	赶牛通道、产品出厂通道分开设立，并配置消毒、清洗装置。	增加通道高度，改建新增	赶牛通道、产品出厂通道分开设立，并配置消毒、清洗装置。
公用工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供水，用水量 27875.7t/a。	改建新增	来自市政供水，用水量 15628.5t/a。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书

程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供电管网，用电量 120 万 kW·h/a。	改建新增	来自市政供电管网，用电量 50 万 kW·h/a。
	供热系统	电热水器供热。	拆除生物质锅炉，使用电热水器供热	电热水器供热。
	排水系统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通风系统	屠宰车间及待宰间设置机械通风系统。	改建新增	屠宰车间及待宰间设置机械通风系统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改建新增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牛待宰间恶臭气体：采用喷洒除臭剂、加强粪便清扫、设置植物除臭剂喷洒装置减少恶臭气体产生量，同时采用机械换风方式将恶臭气体引至一套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牛屠宰车间采用机械换风方式将恶臭气体汇入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改建新增	牛待宰间恶臭气体：采用喷洒除臭剂、加强粪便清扫、设置植物除臭剂喷洒装置减少恶臭气体产生量，同时采用机械换风方式将恶臭气体引至一套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牛屠宰车间采用机械换风方式将恶臭气体汇入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臭工艺池体加盖，污泥间封闭建设，采用机械换风方式将恶臭气体引至一套生物除臭设施（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放口 DA002 排放。	改建新增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臭工艺池体加盖，污泥间封闭建设，采用机械换风方式将恶臭气体引至一套生物除臭设施（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放口 DA002 排放。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及通风设备。	/	未建设
	废水处理工程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运营期屠宰区配套废水沟收集屠宰废水，需对待宰间、屠宰车间内内脏和不合格产品暂存区设置废水收集沟，确保以上区域的冲洗废水均有效收集；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后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为 200m ³ /d，占地面积约 488m ² ，采用“固液分离+隔渣+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宿州市萧县永堍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在原有污水处理工艺基础上新增固液分离和隔渣池，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 30m ² ，混凝土结构），1 个接触氧化（占地面积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为 100m ³ /d，工艺“固液分离+隔渣+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已加盖密闭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书

			50m ² ，体积 100m ³ ，混凝土结构），1 个沉淀池、1 个消毒池，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200m ³ /d。	
固体废物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垃圾桶。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垃圾桶。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区：牛待宰间设置粪便暂存区 1 个，面积约为 5m ² /个；牛屠宰车间设置废弃物暂存间 1 个，面积约为 15m ² ；污水处理站设置污泥暂存区 1 个，面积约为 10m ² 。		整改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区：牛待宰间设置粪便暂存区 1 个，面积约为 5m ² /个；牛屠宰车间设置废弃物暂存间 1 个，面积约为 15m ² ；污水处理站设置污泥暂存区 1 个，面积约为 10m ² 。
	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一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面积约为 10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动检办公室西侧，面积约为 10m ² 。
噪声治理工程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绿化等。		扩建新增	隔声减震

3.2.4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待宰圈	面积 400m ²	个	4	4
2	手推放血线	15 只/h	套	1	1
3	牛集血槽	4m ³	台	1	1
4	扯皮机	30 头/h	台	1	1
5	牛喷淋设备	6m ³ /h	台	1	1
6	带式牛劈半锯	380V, 2.5kW , 刀片规格 0.8m	台	1	1
7	牛清洗设备	3m ³ /h	台	1	1
8	牛清洗设备	3m ³ /h	台	1	1
9	牛清洗设备	3m ³ /h	台	1	1
10	牛清洗设备	3m ³ /h	台	1	1
11	牛清洗设备	3m ³ /h	台	1	1
12	电热水器	12KW	台	1	1
13	制冷机组	5KW	台	1	1
14	牛滑轮	镀锌	套	200	50
15	4 分体下降机	1.5KW	台	1	1
16	回空体提升机	1.5KW	台	1	1
17	开胸站台	台面尺寸：1600×1000mm；台腿采用不锈钢管制作；台面采用 25mm 厚的方空格塑料板制作；台框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横担间距：300-500mm；扶手采用不锈钢圆管制。	张	1	1
18	检验站台	台面尺寸：1200×800mm；台腿采用不锈钢管制作；台面采用 25mm 厚的方空格塑料板制作；台框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横担间距：300-500mm。	张	3	1
19	预剥高中低站台	台面尺寸：1600×1000mm；台腿采用不锈钢管制作；台面采用 25mm 厚的方空格塑料板制作；台框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横担间距：300-500mm；扶手采用不锈钢圆管制。	张	1	1
20	换轨站台	台面尺寸：4000×1000mm；台腿采用不锈钢管制作；台面采用 25mm 厚的方空格塑料板制作；台框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横担间距：300-500mm；扶手采用不锈钢圆管制。	张	2	2
21	取内脏站台	台面尺寸：1600×1000mm；台腿采用不锈钢管制作；台面采用 25mm 厚的方空格塑料板制作；台框采用不锈钢	张	1	1

		方管制作；横担间距：300-500mm；扶手采用不锈钢圆管制。			
22	气动预剥升降机	单柱式、包括：1套不锈钢平台；平台中间装有1个气动升降装置；两边布有两个升降柱；护栏高度0.5--1米，采用不锈钢管制作；提升高度：1500mm；平台尺寸：1500×1000mm（长×宽）；热镀锌机。	张	1	1
23	气动扯皮升降机	双柱式、包括：1套不锈钢平台；平台中间装有1个气动升降装置；两边布有两个升降柱；护栏高度0.5--1米，采用不锈钢管制作；提升高度：1500mm；平台尺寸：1500×1000mm（长×宽）；热镀锌机。	台	1	1
24	气动修正升降机	单柱式、包括：1套不锈钢平台；平台中间装有1个气动升降装置；两边布有两个升降柱；护栏高度0.5--1米，采用不锈钢管制作；提升高度：1500mm；平台尺寸：1500×1000mm（长×宽）；热镀锌机。	台	1	1
25	气动劈半升降机	双柱式、包括：1套不锈钢平台；平台中间装有1个气动升降装置；两边布有两个升降柱；护栏高度0.5--1米，采用不锈钢管制作；提升高度：1500mm；平台尺寸：1500×1000mm（长×宽）；热镀锌机。	台	1	1
26	气动检验升降机	双柱式、包括：1套不锈钢平台；平台中间装有1个气动升降装置；两边布有两个升降柱；护栏高度0.5--1米，采用不锈钢管制作；提升高度：1500mm；平台尺寸：1500×1000mm（长×宽）；热镀锌机。	台	1	1
27	清洗设备	3m ³ /h	套	1	1
28	螺杆空气压缩机	2000Pa	台	1	1
29	污水处理站	200m ³ /d	座	1	1

3.3 项目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3.3-1 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	-------	-----------	------------

		单位	消耗量	
1	肉牛	万头	1.2	0.6
2	除臭剂	t	0.2	0.2
3	消毒剂	t	6	4
4	次氯酸钠	t	3	2
5	PAC	t	0.5	0.5
6	PAM	t	0.15	0.15
7	R-404A 制冷剂	t	0.02	0.02
8	电	kW·h/a	120 万	50
9	水	t	27875.7	15628.5

3.4 全厂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本项目供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阶段性用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用水量：15628.5 吨/年。

2、排水：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本项目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宿州市萧县永堍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萧县永堍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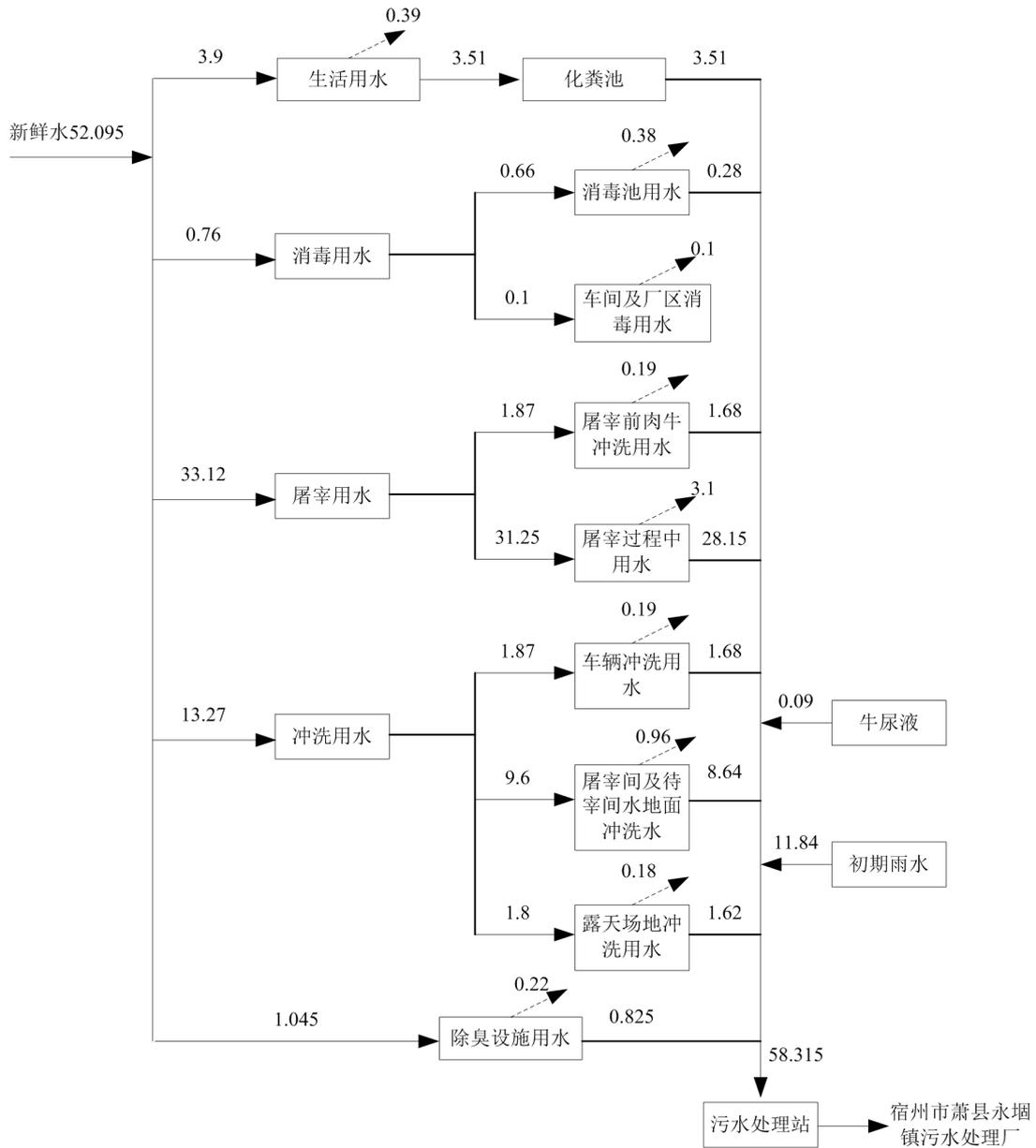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一期水量平衡图 (t/d)

3.5 生产工艺

肉牛屠宰工艺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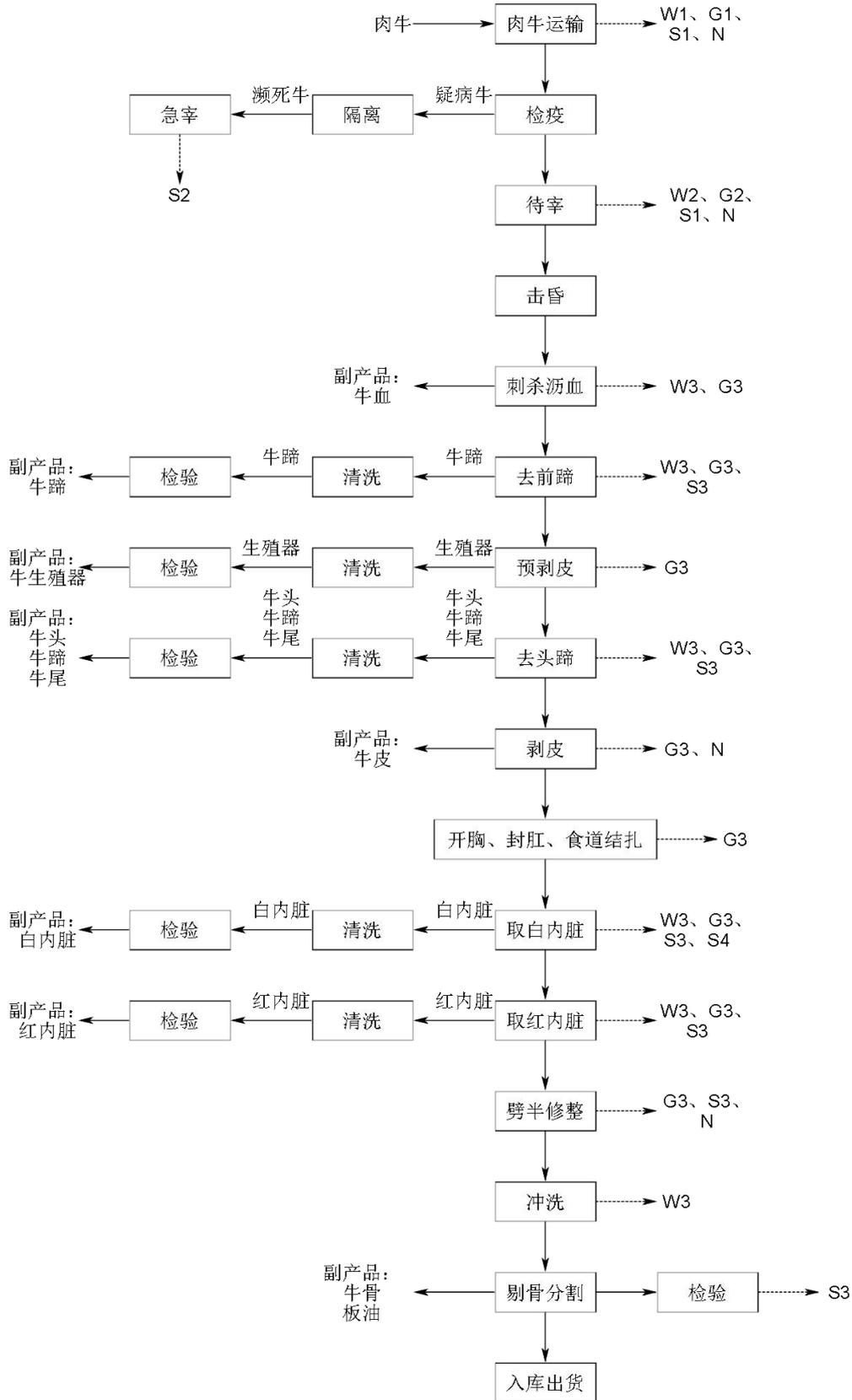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肉牛运输

肉牛从牲畜进出口大门进入，车辆进厂经消毒水池进行消毒，消毒后的车辆进厂后将牛卸下送至待宰间，空车到清洗点进行整车清洗，再原路返回出厂。此过程会产生车辆冲洗废水 W1、恶臭 G1、粪便 S1 和运输噪声 N。

(2) 检疫

根据《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 18393-2001）和《牛屠宰检疫规程》要求进行。

(3) 隔离

经检疫发现疑病牛进入隔离观察间观察，如肉牛恢复正常可进入待宰间待宰，如肉牛濒死需进入急宰间急宰。

(4) 急宰

急宰间配置屠宰设备，濒死牛急宰后的病死牛 S2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萧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时运走无害化处理。

(5) 待宰

待宰间内肉牛静养 12h 以内，不饲喂，屠宰前 3 小时，停止喂水。此过程会产生待宰间冲洗废水 W2、恶臭 G2、粪便 S1 和牛嘶叫声 N。

(6) 击昏

使用牵牛机将肉牛牵至气动翻板箱内固定牛头，采用气动锤锤击牛头，瞬间致昏。

(7) 刺杀沥血

使用扣脚链锁住一个肉牛后蹄，气动翻板箱翻转，肉牛提升倒挂进入沥血轨道，人工割断食管、气管和血管，并在沥血轨道进行沥血。沥血时间为 6~10min。刺杀放血刀每次消毒，轮换使用。牛血统一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此过程会产生屠宰车间冲洗废水 W3 和恶臭 G3。

(8) 去前蹄

从腕关节下刀，割断连接关节的韧带及皮肉，割下前蹄，编号后放入指定容器内。割下的牛蹄作为副产品外售。此过程会产生屠宰车间冲洗废水 W3、恶臭 G3 和病变牛蹄 S3。

(9) 预剥皮

从跗关节下刀，刀刃沿后腿内侧中线向上挑开牛皮，沿后腿内侧线向左右两侧剥离跗关节上方至牛尾根部的牛皮，同时切除生殖器。割下的牛生殖器作为副产品外售。此过程会产生屠宰车间恶臭 G3。

(10) 去头蹄

去后蹄：从跗关节下刀，割断连接关节的韧带和皮肉，割下后蹄，编号后放入指定容器内。

去尾：沿尾根关节处割下牛尾，放入指定容器中。

去头：将牛头从颈椎第一关节前割下，将喉头附近的甲状腺摘除，放入专用收集容器，牛头清洗送检。

割下的牛蹄、牛头和牛尾作为副产品外售。此过程会产生屠宰车间冲洗废水 W3、恶臭 G3 和病变牛蹄、牛头和牛尾 S3。

（11）剥皮

剥皮为机械化流水作业，选用吊挂剥皮的办法。扯皮机的扯皮滚筒通过液压作用上升到牛的后腿位置，用牛皮夹子夹住已预剥好的牛皮，从牛的后腿部分往头部扯，在机械扯皮过程中，两边操作人员站在单柱气动升降台进行辅助修割，确保不损害牛胴体，直到头部皮扯完为止。扯下的牛皮输送至牛皮暂存间，日产日清，不进行预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屠宰车间恶臭 G3 和噪声 N。

（12）开胸、封肛、食道结扎

开胸：使用开胸锯开膛，锯口保持平直，深度适宜，避免将白内脏划破；

封肛：采用专用结扎器结扎封住肛门；

食道结扎：剥离气管和食管，将气管与食管分离至食道和胃结合处，将食道顶部结扎牢固，使内容物不致流出。

此过程会产生屠宰车间恶臭 G3。

（13）取白内脏

把腹腔和胸腔之间的横膈膜与体壁分离，取出白内脏（肠、肚、脾），白内脏送入白内脏加工间取出内容物、清洗及检验，母牛应在取白内脏前割除乳房。白内脏作为副产品外售。此过程会产生屠宰车间清洗废水 W3、恶臭 G3 和病变白内脏、可食用内脏 S3 和内脏容物 S4。

（14）取红内脏

将膈肌割开，由肾下方将心管与脊柱分开，割开胸与红脏的连接，将红脏（心、肝、肺、肾）取出，送入红内脏加工间清洗及检验，冲洗胸腹腔。红内脏作为副产品外售。此过程会产生屠宰车间清洗废水 W3、恶臭 G3 和病变红内脏 S3。

（15）劈半修整

将劈半锯插入牛的两腿之间，从耻骨连接处下锯，从上到下匀速地沿牛的脊柱中线将胴体劈成二分体；扒下肾脏周围脂肪、修伤痕、除瘀血及血凝块、修整颈肉、割除体腔内残留的零碎块和脂肪，割除胴体表面污垢。此过程会产生屠宰车间恶臭 G3 和淤血、污肉 S3 和噪声 N。

（16）冲洗

用水枪将二分体按由上向下的顺序冲洗，特别是牛胴体的胸腔和腹腔内壁，以及锯口、刀口处，冲洗干净胴体上的血渍、碎末、碎毛等污物。此过程会产生屠宰车间清洗废水 W3。

（17）剔骨分割

将冲洗检验后的胴体推至分割区域，切下的大块肉放在分割输送机上，传递给分割人员，分割成各个部位肉。牛骨和板油作为副产品外售。

（18）检验

正常情况下根据《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则》（GB18393-2001）有关规定采用视、触、嗅等感官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仅当检验人员认为有必要的时，再使用检疫试剂进行检验，检出一般性病害并超过规定标准的病变胴体 S3，需送有能力单位（萧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卫生无害化处理。

（19）入库出货

本项目牛肉仅供应萧县周围区域，牛肉及副产品基本无需包装冷藏，即产即销。当天销售不完的放入冷库冷藏。

3.6 项目变动情况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处理能力减弱，没有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未变化	否

	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无重大变动，环评设计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为 200m³/d，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为 100m³/d，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处理能力减弱，因为项目环评设计年屠宰肉牛 1.2 万头，实际建设年屠宰肉牛 6000 头，所有没有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发生变化，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本项目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萧县永堍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4.1-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工艺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SS、COD、NH ₃ -N、BOD ₅ 、总磷、总氮	1053	污水处理站（固液分离+隔渣+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宿州市萧县永堍镇污水处理厂
工业废水	消毒废水	SS、COD、NH ₃ -N、BOD ₅ 、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84		
	屠宰废水		8949		
	冲洗废水		3582		
	生物除臭设施废水		247.5		
	牛尿液		27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3549		

4.1.2 废气防治污染措施

1、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

- (1) 牛待宰间、牛屠宰车间恶臭气体：机械换风+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DA001）。
- (2)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机械换风+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DA002）。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牛待宰间、牛屠宰车间	氨	机械换风+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DA001）	机械换风+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DA001）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	氨	机械换风+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DA002）	机械换风+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DA002）
	硫化氢		
	臭气浓度		

4.1.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和待宰牛嘶叫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其中包括制冷系

统、污水处理站内的水泵和鼓风机的运行噪声；通过采购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1.5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 (1) 沉沙：定期清理打捞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
- (2) 粪便：日产日清，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
- (3) 病死牛：交由萧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 (4) 内脏容物：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
- (5) 屠宰废弃物：交由萧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 (6) 栅渣、浮渣、生化污泥：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检疫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4.1-3 项目废包装物料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环评设计产生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检疫废物	危险废物	0.365	0.2	交由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沉沙	一般固废	0.548	0.4	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
3	粪便		83.4	41.7	
4	病死牛		0.5	0.2	交由萧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5	屠宰废弃物		24	12	
6	内脏容物		72.6	36.3	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
7	栅渣		0.966	0.4	
8	浮渣		88.45	40	
9	生化污泥		37.43	16	
10	生活垃圾		6.4	6.4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风险防范设施

1、设置了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保责任制。企业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环境管理有章可循。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4.2.3其他设施

本项目关停和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5%。环保投资明细表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建设环保设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为 200m ³ /d，采用“固液分离+隔渣+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管道、防渗措施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为 100m ³ /d，采用“固液分离+隔渣+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工艺管道、防渗措施		80	39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污水管道地面防渗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污水管道地面防渗		15	15
废气	待宰间	生物除臭设施+喷洒植物除臭剂	待宰间	生物除臭设施+喷洒植物除臭剂	80	80
	屠宰车间	生物除臭设施	屠宰车间	生物除臭设施		
	污水处理站	池体加盖+生物除臭设施	污水处理站	池体加盖+生物除臭设施		
噪声	各项减振、隔声、消声措施等综合治理措施		各项减振、隔声、消声措施等综合治理措施		5	5
固废	暂存间，废物收集桶、拉运处置措施		暂存间，废物收集桶、拉运处置措施		8	8
风险投资	应急物资、应急事故池		应急物资、事故池		18	8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	2
合计	207					157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2 月 20 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3〕77 号）文件对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安装环保设备，2025 年 2 月安装调试完成；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要求。经核查，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设计预期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为 200m ³ /d，采用“固液分离+隔渣+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为 100m ³ /d，采用“固液分离+隔渣+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工艺管道、防渗措施	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宿州市萧县永堍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萧县永堍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宿州市萧县永堍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萧县永堍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污水管道地面防渗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污水管道地面防渗	满足防渗要求	满足防渗要求
废气	机械换风+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DA001）	牛待宰间、牛屠宰车间恶臭气体	机械换风+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DA001）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and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and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机械换风+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DA002）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机械换风+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DA002）		
固废	分类收集、储存设施；依托危险固废仓库，满足要求	危险废物检疫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检疫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率 100%	处置率 100%
		一般固废沉沙、粪便、内脏容物、生化污泥、栅渣、浮渣	一般固废沉沙、粪便、内脏容物、生化污泥、栅渣、浮渣	处置率 100%	

		渣、餐厨垃圾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病死牛、屠宰废弃物交由萧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等由环卫统一清运后卫生填埋	餐厨垃圾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病死牛、屠宰废弃物交由萧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等由环卫统一清运后卫生填埋		
噪声	各项减振、隔声、消声措施等综合治理措施	各项减振、隔声、消声措施等综合治理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厂界噪声达标	
排污口整治等	废气采样孔，环保标志，在线监测要求等	废气采样孔，环保标志，在线监测要求等	排污口规范设置	排污口规范设置	
风险措施	应急物资、事故池	应急物资、事故池	满足风险应急要求	满足风险应急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总结论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本项目建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以内；环保投资可满足环保设施建设的需要，能够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基本可行。

建议：

1、认真执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完善环境监测制度，加强监测人员技术培训。

3、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4、加强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5、企业应加强污染源管理及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控制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

5.2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书的批复：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报来《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拟投资 2000 万元在宿州市萧县永堍镇胜利村原厂区内实施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对原厂区内的生产设施进行全部拆除，新建包括屠宰车间、待宰圈、检验室、冷库及配套的消防、变供电、给排水、环卫、绿化、道路等设施，购置相关屠宰设备，达到年屠宰肉牛 1.2 万头的生产规模。项目已由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备案号：2307-341322-04-01-344077），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认真落实和优化《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且各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书》中所列要求，做到各类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2、进一步优化项目平面布局，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相关要求，确保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点存在，同时应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和新建环境敏感点以及其他对空气环境质量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严防“跑冒滴漏”，杜绝交叉串排，各类废水要做到全部有效收集并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内进行有效处理后，排入萧县永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萧县永堙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承诺负责配套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在项目投运前落实到位，否则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4、落实项目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渗措施，落实监测计划，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5、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规范建设，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关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危险废物要切实做好申报登记、管理计划、转移联单等相关管理工作。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防止生产、储运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的发生。按照环境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减少地表裸露面，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8、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强化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管理，与环保部门联网并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公开。

9、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高度重视项目建设与运行可能引起的社会稳定风险，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消除影响。

10、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

5.2.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落实情况

表 5.2-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及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1	认真落实和优化《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且各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书》中所列要求，做到各类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已认真落实和优化《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已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且各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报告书》中所列要求，各类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2	进一步优化项目平面布局，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相关要求，确保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点存在，同时应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和新建环境敏感点以及其他对空气质量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	已进一步优化项目平面布局，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卫生防护距离 200m 相关要求，已确保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点存在，同时应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和新建环境敏感点以及其他对空气质量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严防“跑冒滴漏”，杜绝交叉串排，各类废水要做到全部有效收集并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内进行有效处理后，排入萧县永堍镇污水处理	已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严防“跑冒滴漏”，杜绝交叉串排，各类废水要做到全部有效收集并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内进行有效处理后，排入萧县永堍镇污水处

	厂进行统一处理。萧县永堍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承诺负责配套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在项目投运前落实到位，否则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萧县永堍镇人民政府已按照承诺负责配套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在项目投运前落实到位。
4	落实项目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渗措施，落实监测计划，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已落实项目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已落实监测计划，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5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规范建设，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关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危险废物要切实做好申报登记、管理计划、转移联单等相关管理工作。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已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规范建设，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关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危险废物已切实做好申报登记、管理计划、转移联单等相关管理工作。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防止生产、储运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的发生。按照环境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已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已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防止生产、储运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的发生。已按照环境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减少地表裸露面，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已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减少地表裸露面，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8	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强化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管理，与环保部门联网并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公开。	已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已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已强化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管理，与环保部门联网并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公开。
9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高度重视项目建设与运行可能引起的社会稳定风险，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消除影响。	已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已高度重视项目建设与运行可能引起的社会稳定风险，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消除影响。
10	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且已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

	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	-----------------------------	--------------------------

6、公众参与

本次采取了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形式，其中公众参与调查表共发放 25 份，回收 25 份，回收率达 100%，调查形式以填写“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为主，见表 6-1、6-2。

表 6-1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姓名	性别	职业	文化程度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p>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位于萧县永堍镇胜利行政村，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p> <p>本次验收对象为“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有关的环境各项环保设施，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和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以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为：</p> <p>1、废气处理设施：</p> <p>（1）牛待宰间恶臭气体：采用喷洒除臭剂、加强粪便清扫、设置植物除臭剂喷洒装置减少恶臭气体产生量，同时采用机械换风方式将恶臭气体引至一套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牛屠宰车间采用机械换风方式将恶臭气体汇入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2）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臭工艺池体加盖，污泥间封闭建设，采用机械换风方式将恶臭气体引至一套生物除臭设施（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放口 DA002 排放；</p> <p>2、废水</p> <p>（1）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收集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后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放；</p> <p>（2）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萧县永堍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区各类机械设备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p> <p>4、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沙、粪便、内脏容物、生化污泥、栅渣、浮渣、餐厨垃圾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病死牛、屠宰废弃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无害化处理；检疫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p>		

<p>5、环保检查：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投入使用。</p> <p>6、根据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时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请您如实反馈本项目情况，我们会把公众意见准确的反映到验收报告中。</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是否有扰民现象纠纷	有 ()	没有 ()	
	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	没有 ()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原因） ()
备注					

为使本次调查具有代表性和针对性，调查范围确定为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受影响的居民和社会团体等。

表 6-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业	住址/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态度
1	刘铎玫	务农	胜利村	15215618633	满意
2	朱东风	务农	胜利村	13855742888	满意
3	朱成伟	务农	胜利村	18119580288	满意
4	王侯余	务农	胜利村	19721435278	满意
5	陈雪杰	务农	胜利村	13866875665	满意
6	刘长彬	务农	胜利村	15856268990	满意
7	刘双全	务农	胜利村	19965746671	满意
8	郭长侠	务农	胜利村	17355701192	满意

9	刘小明	务农	胜利村	18225970621	满意
10	王学义	务农	胜利村	19142690967	满意
11	朱福建	务农	胜利村	15056718220	满意
12	费书灵	务农	胜利村	19965745629	满意
13	付贵林	务农	胜利村	15178288909	满意
14	刘祥光	务农	胜利村	18225970733	满意
15	任玲利	务农	胜利村	15056700310	满意
16	朱金凤	务农	胜利村	18326999459	满意
17	刘中信	务农	胜利村	15755729158	满意
18	王玉梅	务农	胜利村	19166709882	满意
19	刘四民	务农	胜利村	15922461697	满意
20	郭洋	务农	胜利村	1585626327	满意
21	王关	务农	胜利村	18355729578	满意
22	赵艳央	务农	胜利村	18226038205	满意
23	李品	务农	胜利村	18133239932	满意
24	刘贺	务农	胜利村	18056182777	满意
25	王芳芳	务农	胜利村	18895792506	满意

7 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7.1 监测技术规范

-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4) 《水质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2 验收监测标准

(一)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7.2-1

表 7.2-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 目	pH	总硬度	氟化物	氨氮	耗氧量	硫酸盐
(GB/T14848-2017) III类	6.5~8.5	≤450	≤1.0	≤0.50	≤3.0	≤250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氯化物	溶解性总固体
	≤20	≤1.00	≤0.002	≤0.05	≤250	≤1000
	砷	镉	铬（六价）	氟化物	汞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0.01	≤0.005	≤0.05	≤1.0	≤0.001	≤3.0
	铅	铁	锰	锌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细菌总数 CFU/mL
	≤0.10	≤0.3	≤0.10	≤1.0	≤0.3	≤100

^b MPN 表示最可能数；^c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项目阶段性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待宰间、屠宰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H₂S、NH₃、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7.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 度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15	/	0.33	0.06
	氨		/	4.9	1.5
	臭气浓度		20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环评设计本项目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原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宿州市萧县永堍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萧县永堍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引洪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宿州市萧县永堍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中没有的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本项目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现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宿州市萧县永堍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7.2-3 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GB13457-2025 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间接排放	宿州市萧县永堍镇污水 处理厂接管限值	本项目排放标准
1	pH	6~9	6~9	6~8.5
2	COD	500	204.1	204.1
3	BOD ₅	350	71.4	71.4
4	SS	400	207.7	207.7
5	氨氮	45	16.7	16.7
6	动植物油	100	/	100
7	总磷	8	5.0	5.0
8	总氮	70	40	40
9	色度（稀释倍数）	/	/	/
10	大肠菌群数（个/L）	/	/	/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7.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病死牲畜尸体及屠宰废弃物的处理与处置执行《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22 年 7 月 1 日）中有关规定。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地下水监测

表 8.1-1 地下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监控井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砷、汞、铅、铁、锰、锌、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数、细菌总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亚硝酸盐、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镉、铬（六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个样品

8.2 废水监测

表 8.2-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个样品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8.3-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待宰-屠宰车间进气口、出气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4 个样品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进气口、出气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监测频次：4 次/天，监测两天。

表 8.4-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G1、G2、G3、G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个样品

8.5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监测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	----	--------------------

9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9.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及其检测限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有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388-2024	0.007mg/m ³
2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3.1.11.2	0.001mg/m ³
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9.1-2 地下水、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9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多管发酵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5.2.5.1	2MPN/100 mL	
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1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	
12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1.0mg/L	
1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8mg/L	
14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10mg/L	
15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87	0.007mg/L	
16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0.01μg/L	
17		钾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5mg/L	
18		钠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12mg/L	
19	地下水	钙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2mg/L	
20		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3mg/L	
21		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7mg/L	
22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2mg/L	
23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4mg/L	
24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4mg/L	
25		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5mg/L	
2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0.5mg/L	
2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28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2MPN/100 mL
29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31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0.003mg/L
32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3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34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0.02mg/L
35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0.004mg/L
36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1.25mg/L
37	*重碳酸根			1.25mg/L
38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39	*氯化物			0.007mg/L

9.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所涉及的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均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具体监测仪器检定情况见下表。

表 9.2-1 仪器溯源一览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便携式 pH 计/PHBJ-260/JJFXWY079	2026 年 04 月 15 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 年 02 月 17 日
		生化（霉菌）培养箱/SPX-250B/JJFXJC013	2026 年 02 月 17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6 年 04 月 14 日
		COD 消解器/JQ-101X/JJFXJC040	2026 年 02 月 16 日
		COD 消解器/YBD-612S 型/JJFXJC086	2026 年 03 月 11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U-1750C/JJFXJC087	2026 年 11 月 03 日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JX-25B/JJFXJC089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LT-21A/JJFXJC025	2026 年 02 月 16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6 年 11 月 03 日
		隔水式培养箱/GH360BC/JJFXJC009	2026 年 02 月 17 日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Plasma2000/JJFXJC006	2026 年 02 月 17 日

		F732-VJ 测汞仪/F732-VJ/JJFXJC088	2026 年 03 月 11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60	2026 年 02 月 25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61	2026 年 02 月 25 日
2	采样仪器	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GH-6062E 型/JJFXWY085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崂应 1062E 型/JJFXWY119	2026 年 09 月 16 日
		恶臭采样桶/CTQC-006- II/JJFXWY094	/
		恶臭采样桶/CTQC-006- II/JJFXWY054	/
		双路烟气采样器/GB-3120/JJFXWY117	2026 年 09 月 21 日
		双路烟气采样器/GR-3120/JJFXWY058	2026 年 08 月 27 日
		风速风向仪/p6-8232/JJFXWY035	2026 年 03 月 06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0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1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2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3	2026 年 04 月 14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6 年 08 月 27 日

9.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9.3.1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9.3.2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9.3.3 地下水、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9.3.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5年12月29日	93.6	93.7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5年12月30日	93.8	93.6	0.2	

10 验收监测结果

10.1 生产工况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1 日对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地下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采样监测时段内，全厂工序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一）地下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因子	单位	2025-12-29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地下水监测井	pH值	无量纲	7.0	7.1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09	773	
	总硬度	mg/L	388	384	
	硫酸盐	mg/L	32.2	29.3	
	氯化物	mg/L	19	21	
	总砷	mg/L	0.007L	0.007L	
	总汞	μg/L	0.01L	0.01L	
	钾	mg/L	1.02	1.12	
	钠	mg/L	21.3	26.2	
	钙	mg/L	86.9	115	
	镁	mg/L	17.1	16.8	
	铅	mg/L	0.07L	0.07L	
	铁	mg/L	0.02L	0.02L	
	锰	mg/L	0.004L	0.004L	
	锌	mg/L	0.004L	0.004L	
	镉	mg/L	0.005L	0.005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9	2.0	
	氨氮	mg/L	0.138	0.1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细菌总数	CFU/mL	60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	mg/L	1.68	1.67	
挥发酚	mg/L	0.0010	0.0012	
氟化物	mg/L	0.22	0.26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注：结果有“L”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检测因子	单位	2026-01-14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碳酸根	mg/L	ND	ND	无色、无味、 无浮油
*重碳酸根	mg/L	300	326	
*硫酸盐	mg/L	40.3	39.4	
*氯化物	mg/L	18.2	19.0	
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 2、含“*”表示外包，外包单位：合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F2601054-1。				
检测因子	单位	2025-12-30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pH值	无量纲	7.1	7.0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99	743	
总硬度	mg/L	388	388	
硫酸盐	mg/L	23.4	25.2	
氯化物	mg/L	18	22	
总砷	mg/L	0.007L	0.007L	
总汞	μg/L	0.01L	0.01L	
钾	mg/L	1.22	1.35	
钠	mg/L	24.1	25.6	
钙	mg/L	83.5	84.5	
镁	mg/L	16.4	16.2	
铅	mg/L	0.07L	0.07L	

铁	mg/L	0.02L	0.02L	
锰	mg/L	0.004L	0.004L	
锌	mg/L	0.004L	0.004L	
镉	mg/L	0.005L	0.005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8	1.9	
氨氮	mg/L	0.106	0.116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细菌总数	CFU/mL	65	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	mg/L	1.72	1.66	
挥发酚	mg/L	0.0011	0.0014	
氟化物	mg/L	0.20	0.2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注：结果有“L”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检测因子	单位	2026-01-15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碳酸根	mg/L	ND	ND	无色、无味、 无浮油
*重碳酸根	mg/L	217	143	
*硫酸盐	mg/L	22.5	18.1	
*氯化物	mg/L	11.2	9.46	
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 2、含“*”表示外包，外包单位：合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F2601054-1。				

地下水检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二）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污水处理站进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口	1.1 2025-12-29	pH 值	无量纲	8.3	8.4	8.4	8.3	褐色、微臭、少量浮油
		悬浮物	mg/L	1410	1131	1284	12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8	199	197	191	
		化学需氧量	mg/L	1.22×10 ³	971	962	945	
		氨氮	mg/L	77.6	75.3	73.2	73.9	
		总磷	mg/L	7.54	7.47	7.40	7.81	
		总氮	mg/L	114	118	113	112	
		动植物油	mg/L	1.13	1.07	1.14	1.09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 1.6×10 ³	> 1.6×10 ³	> 1.6×10 ³	> 1.6×10 ³	
	1.2 2025-12-30	pH 值	无量纲	8.4	8.4	8.4	8.3	褐色、微臭、少量浮油
		悬浮物	mg/L	1347	1266	1243	139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0	197	206	208	
		化学需氧量	mg/L	1.09×10 ³	1.08×10 ³	1.08×10 ³	1.09×10 ³	
		氨氮	mg/L	87.1	85.7	86.4	84.2	
		总磷	mg/L	7.75	7.72	7.80	7.69	
		总氮	mg/L	106	105	102	104	
		动植物油	mg/L	1.49	1.32	1.26	1.28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 1.6×10 ³	> 1.6×10 ³	> 1.6×10 ³	> 1.6×10 ³	
	污水处理站排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口	1.3 2025-12-29	pH 值	无量纲	8.1	8.1	8.2	8.1	无色、 无味、 无浮 油
		悬浮物	mg/L	133	145	151	14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4.2	4.6	4.8	4.5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2	23	17	
		氨氮	mg/L	6.01	5.98	5.80	6.21	
		总磷	mg/L	1.50	1.41	1.40	1.45	
		总氮	mg/L	7.91	7.84	8.18	8.08	
		动植物油	mg/L	0.43	0.47	0.36	0.4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40	110	110	140	
	1.4 2025-12-30	pH 值	无量纲	8.2	8.1	8.2	8.1	无色、 无味、 无浮 油
		悬浮物	mg/L	148	132	155	139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3.9	4.3	4.3	4.6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2	26	25	
		氨氮	mg/L	4.32	4.18	4.52	4.80	
		总磷	mg/L	1.37	1.32	1.38	1.34	
		总氮	mg/L	7.15	7.02	6.81	7.30	
		动植物油	mg/L	0.27	0.20	0.21	0.23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10	140	110	110	

废水检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宿州市萧县永堙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待宰-屠宰车间进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5-12-29	标干流量 (m ³ /h)		8427	8654	8510	85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51	173	173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88	1.95	1.64	1.75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²	1.69×10 ⁻²	1.40×10 ⁻²	1.49×10 ⁻²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102	0.119	0.107	0.125

		排放速率 (kg/h)	8.60×10^{-4}	1.03×10^{-3}	9.11×10^{-4}	1.07×10^{-3}
2025-12-30	标干流量 (m ³ /h)		8330	8457	8865	85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199	173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77	1.58	1.35	1.50
		排放速率 (kg/h)	1.47×10^{-2}	1.34×10^{-2}	1.20×10^{-2}	1.28×10^{-2}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89	0.102	0.081	0.113
		排放速率 (kg/h)	7.41×10^{-4}	8.63×10^{-4}	7.18×10^{-4}	9.62×10^{-4}

待宰-屠宰车间出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5-12-29	标干流量 (m ³ /h)		8814	9009	9694	915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72	85	72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80	0.92	1.06	1.13
		排放速率 (kg/h)	7.05×10^{-3}	8.29×10^{-3}	1.03×10^{-2}	1.03×10^{-2}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28	0.040	0.031	0.051
		排放速率 (kg/h)	2.47×10^{-4}	3.60×10^{-4}	3.01×10^{-4}	4.67×10^{-4}
2025-12-30	标干流量 (m ³ /h)		8825	9499	8985	92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97	85	85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06	0.84	0.91	1.13
		排放速率 (kg/h)	9.35×10^{-3}	7.98×10^{-3}	8.18×10^{-3}	1.04×10^{-2}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29	0.046	0.036	0.023
		排放速率 (kg/h)	2.56×10^{-4}	4.37×10^{-4}	3.23×10^{-4}	2.12×10^{-4}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进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5-12-29	标干流量 (m ³ /h)		2597	2575	2567	24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478	354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2.44	2.16	2.65	2.30
		排放速率 (kg/h)	6.34×10^{-3}	5.56×10^{-3}	6.80×10^{-3}	5.57×10^{-3}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66	3.41	3.49	3.08
		排放速率 (kg/h)	9.51×10^{-3}	8.78×10^{-3}	8.96×10^{-3}	7.46×10^{-3}
2025-12-30	标干流量 (m ³ /h)		2411	2639	2563	2548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416	478	416
	氨	实测浓度(mg/m ³)	2.37	2.48	2.53	2.83
		排放速率（kg/h）	5.71×10 ⁻³	6.54×10 ⁻³	6.48×10 ⁻³	7.21×10 ⁻³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3.37	3.75	3.64	3.09
		排放速率（kg/h）	8.13×10 ⁻³	9.90×10 ⁻³	9.33×10 ⁻³	7.87×10 ⁻³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出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2025-12-29	标干流量（m ³ /h）		2819	2658	2748	277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9	229	199	173
	氨	实测浓度（mg/m ³ ）	1.32	1.10	0.91	1.16
		排放速率（kg/h）	3.72×10 ⁻³	2.92×10 ⁻³	2.50×10 ⁻³	3.22×10 ⁻³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1.68	1.37	1.54	1.61
		排放速率（kg/h）	4.74×10 ⁻³	3.64×10 ⁻³	4.23×10 ⁻³	4.46×10 ⁻³
2025-12-30	标干流量（m ³ /h）		2775	2644	2480	269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	199	199	173
	氨	实测浓度（mg/m ³ ）	1.10	1.24	0.91	1.02
		排放速率（kg/h）	3.05×10 ⁻³	3.28×10 ⁻³	2.26×10 ⁻³	2.75×10 ⁻³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1.49	1.68	1.37	1.28
		排放速率（kg/h）	4.13×10 ⁻³	4.44×10 ⁻³	3.40×10 ⁻³	3.45×10 ⁻³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待宰-屠宰车间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H₂S、NH₃、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处理效率：

（1）待宰-屠宰车间：NH₃ 进口平均浓度：1.68mg/m³，出口平均浓度：0.98mg/m³，处理效率：42%；出口平均速率 8.98×10⁻³kg/h，年排放量：0.065t/a；H₂S 进口平均浓度：0.105mg/m³，出口平均浓度：0.036mg/m³，处理效率：66%；出口平均速率 3.25×10⁻⁴kg/h，年排放量：0.0023t/a。

（2）污水处理站：NH₃ 进口平均浓度：2.47mg/m³，出口平均浓度：1.095mg/m³，处理效

率：56%；出口平均速率 $2.96 \times 10^{-3} \text{kg/h}$ ，年排放量：0.021t/a； H_2S 进口平均浓度： 3.44mg/m^3 ，出口平均浓度： 1.50mg/m^3 ，处理效率：56%；出口平均速率 $4.06 \times 10^{-3} \text{kg/h}$ ，年排放量：0.0292t/a。

总量控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工作时间 7200h，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每年将排放废气污染物： NH_3 ：0.086t/a， H_2S ：0.0315t/a；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三）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西	1.5-2.1	2.1-4.3	102.4-102.6	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西	2.1-2.4	4.5-8.1	101.8-102.4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12-29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07	0.07	0.08	0.06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2	0.001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10	0.12	0.11	0.09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3	0.002	0.003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16	0.15	0.17	0.16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7	0.006	0.005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13	0.14	0.12	0.10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3	0.004	0.003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恶臭气体（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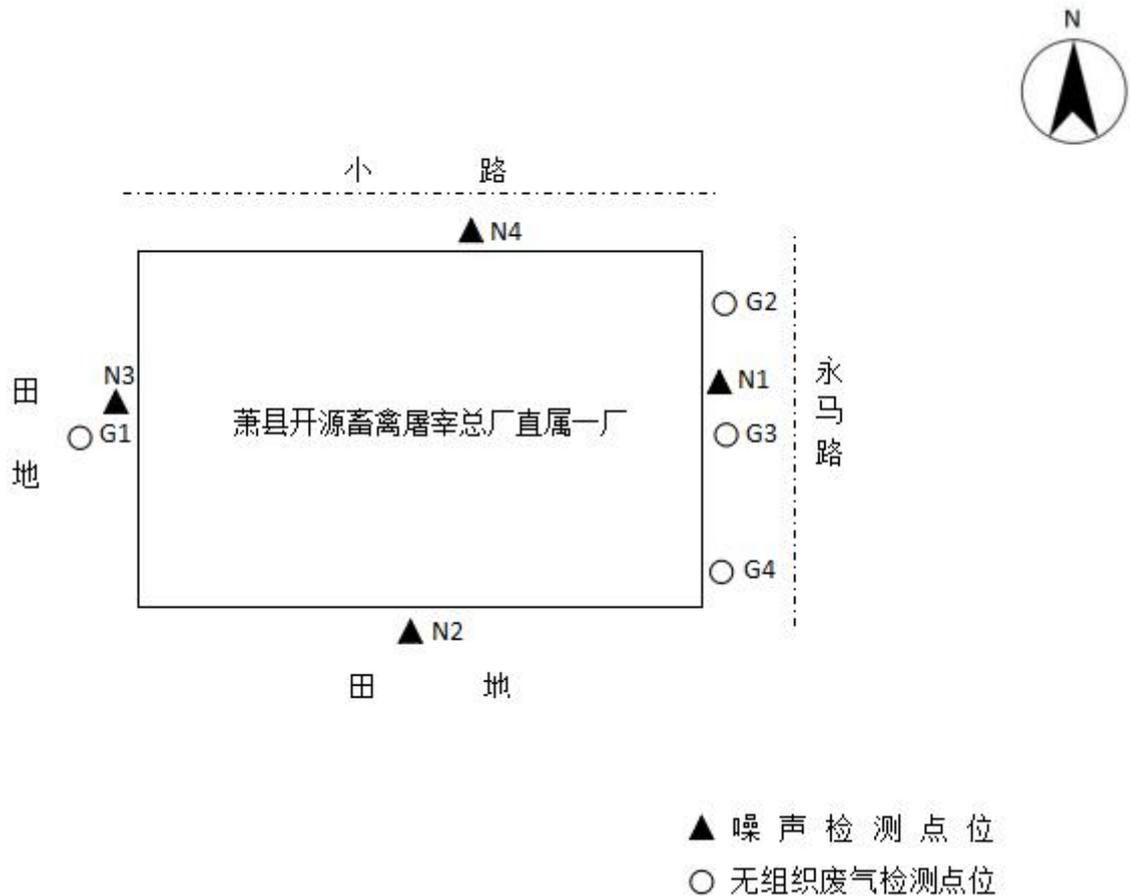
（四）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晴 风速 1.9 m/s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12-29~12-30	N1 东厂界外 1 米	53	47

	N2 南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1	46
	N3 西厂界外 1 米	51	44
	N4 北厂界外 1 米	52	47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晴 风速 2.2 m/s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12-30~12-31	N1 东厂界外 1 米	55	48
	N2 南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3	46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	44
	N4 北厂界外 1 米	52	48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检测布点图



11 结论和建议

11.1 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达到了验收监测所规定的生产负荷，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11.1.1 地下水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11.1.2 废水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最大排放值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宿州市萧县永堍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11.1.3 有组织废气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待宰间、屠宰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H₂S、NH₃、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处理效率：

（1）待宰-屠宰车间：NH₃进口平均浓度：1.68mg/m³，出口平均浓度：0.98mg/m³，处理效率：42%；出口平均速率 8.98×10⁻³kg/h，年排放量：0.065t/a；H₂S进口平均浓度：0.105mg/m³，出口平均浓度：0.036mg/m³，处理效率：66%；出口平均速率 3.25×10⁻⁴kg/h，年排放量：0.0023t/a。

（2）污水处理站：NH₃进口平均浓度：2.47mg/m³，出口平均浓度：1.095mg/m³，处理效率：56%；出口平均速率 2.96×10⁻³kg/h，年排放量：0.021t/a；H₂S进口平均浓度：3.44mg/m³，出口平均浓度：1.50mg/m³，处理效率：56%；出口平均速率 4.06×10⁻³kg/h，年排放量：0.0292t/a。

11.1.4 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工作时间 7200h，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每年将排放废气污染物：NH₃：0.086t/a，H₂S：0.0315t/a；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11.1.5 无组织废气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恶臭气体（H₂S、NH₃、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11.1.6 噪声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1.1.7 固废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沉沙、粪便、内脏容物、栅渣、浮渣、生化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病死牛、内脏容物交由萧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检疫废物交由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基本上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1.1.8 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情况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设立了应急指导小组，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及各人员职能。建设单位结合项目实际生产特点，建立健全了符合本企业实际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强化本项目环境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

11.2 建议

-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
- 2、建议将厂区所有废气排放口等设立符合要求的标志标牌。
- 3、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设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41322-04-01-344077	建设地点	萧县永堍镇胜利行政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51 牲畜屠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 6000 头肉牛		环评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函〔2023〕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5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2MA2MQ2GE4K001V		
	验收单位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环评设计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		所占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7		所占比例（%）	7.85%		
	废水治理（万元）	39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书

运营单位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2MA2MQ2GE4K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2 月 3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NH ₃	-	-	-	-	-	0.086t/a	-	-	-	-	-	-	
	H ₂ S	-	-	-	-	-	0.0315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所在地



附件三、环评批复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函（2023）77 号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萧县开源畜禽屠宰 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报来《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的预审意见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拟投资 2000 万元在宿州市萧县永堍镇胜利村原厂区内实施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对原厂区内的生产设施进行全部拆除，新建包括屠宰车间、待宰圈、检验室、冷库及配套的消防、变供电、给排水、环卫、绿化、道路等设施，购置相关屠宰设备，达到

年屠宰肉牛 1.2 万头的生产规模。项目已由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备案号：2307-341322-04-01-344077），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认真落实和优化《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且各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书》中所列要求，做到各类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2、进一步优化项目平面布局，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相关要求，确保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点存在，同时应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和新建环境敏感点以及其他对空气环境质量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

分流、污水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严防“跑冒滴漏”，杜绝交叉串排，各类废水要做到全部有效收集并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内进行有效处理后，排入萧县永堍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萧县永堍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承诺负责配套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在项目投运前落实到位，否则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4、落实项目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渗措施，落实监测计划，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5、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规范建设，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关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危险废物要切实做好申报登记、管理计划、转移联单等相关管理工作。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防止生产、储运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的发生。按照环境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减少地表裸露面，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8、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强化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管理，与环保部门联网并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公开。

9、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高度重视项目建设与运行可能引起的社会稳定风险，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消除影响。

10、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抄：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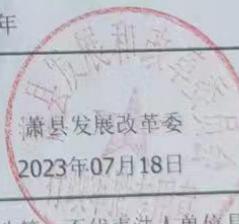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附件四、立项文件

2023/7/18 59.203.26.201.8081/tzxmspall/tzxmapp/pages/approve/doWorkItem/gwbaProjectInfo.jsp?PROJECTUID=a7cf27a9d91c4cc09cb5...

萧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屠宰1.2万头肉牛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41322-04-01-344077	
项目法人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22MA2MQ2GE4K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_萧县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农业		国标行业	牲畜屠宰	
项目详细地址	萧县永埇镇胜利行政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占地约20亩，项目扩建肉牛屠宰生产线及厂房、辅助用房、冷库及购置相关的设备设施，形成年屠宰肉牛1.2万头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屠宰肉牛1.2万头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800
	资金来源			2000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萧县发展改革委 2023年07月18日				
备注	萧发改政务[2023]307号。本备案仅代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代表法人单位具备相应资质或许可。用地规模及建设内容以国土及规划部门核定为准。严禁使用各类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项目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规范和政策要求。项目开工前需做好节能报告、环评等并上报审查。项目备案后必须具备其他法定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附件六、污水纳管协议

污水纳管接收证明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根据贵处提供的关于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生产污水纳入乡镇污水管网的申请，我厂拟同意接收你方屠宰预处理后污水的纳管申请。须满足以下要求：①按政府环保规定安装出水在线设备及流量监控设备对预处理污水进行实时管控；②严格执行我厂进水标准： $BOD \leq 71.4\text{mg/L}$ ， $COD \leq 204.1\text{mg/L}$ ， $SS \leq 207.7\text{mg/L}$ ， $NH_3-N \leq 16.7\text{mg/L}$ ， $TN \leq 40$ ， $TP \leq 5\text{mg/L}$ ；③我厂不定时取水检测，如排放污水超标则停止接入。

特此证明！



附件七、公参调查表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姓名	王春艳	性别	女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本科
联系地址	萧县永堍镇前井村			联系电话	15856198788		
项目基本情况	<p>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位于萧县永堍镇胜利行政村，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p> <p>本次验收对象为“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有关的环境各项环保设施，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和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以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为：</p> <p>1、废气处理设施：</p> <p>(1) 牛待宰间恶臭气体：采用喷洒除臭剂、加强粪便清扫、设置植物除臭剂喷洒装置减少恶臭气体产生量，同时采用机械换风方式将恶臭气体引至一套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牛屠宰车间采用机械换风方式将恶臭气体汇入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2)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臭工艺池体加盖，污泥间封闭建设，采用机械换风方式将恶臭气体引至一套生物除臭设施（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放口 DA002 排放；</p> <p>(3)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排气筒排放；</p> <p>2、废水</p> <p>(1) 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收集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后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放；</p> <p>(2)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萧县永堍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主要为生产区各类机械设备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p> <p>4、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沙、粪便、内脏容物、生化污泥、栅渣、浮渣、餐厨垃圾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病死牛、屠宰废弃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无害化处理；检疫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p> <p>5、环保检查：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投入使用。</p>						

6、根据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时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请您如实反馈本项目情况，我们会把公众意见准确的反映到验收报告中。					
环保调查 内容	施 工 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是否有扰民现象纠纷	有 ()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 产 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 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	不满意（原因） ()	
备注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姓名	朱美英	性别	女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联系地址	萧县永垌镇胜利村			联系电话	13665576966		
项目基本情况	<p>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位于萧县永垌镇胜利行政村，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p> <p>本次验收对象为“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和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以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为：</p> <p>1、废气处理设施：</p> <p>(1) 牛待宰间恶臭气体：采用喷洒除臭剂、加强粪便清扫、设置植物除臭剂喷洒装置减少恶臭气体产生量，同时采用机械换风方式将恶臭气体引至一套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牛屠宰车间采用机械换风方式将恶臭气体汇入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2)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臭工艺池体加盖，污泥间封闭建设，采用机械换风方式将恶臭气体引至一套生物除臭设施（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放口 DA002 排放；</p> <p>(3)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排气筒排放；</p> <p>2、废水</p> <p>(1) 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收集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后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放；</p> <p>(2)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萧县永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主要为生产区各类机械设备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p> <p>4、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沙、粪便、内脏容物、生化污泥、栅渣、浮渣、餐厨垃圾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病死牛、屠宰废弃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无害化处理；检疫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p> <p>5、环保检查：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投入使用。</p>						

6、根据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时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请您如实反馈本项目情况，我们会把公众意见准确的反映到验收报告中。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是否有扰民现象纠纷	有 ()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	不满意（原因） ()	
备注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姓名	朱福建	性别	男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联系地址	萧县永堍镇胜利村			联系电话	150 5671 8220		
项目基本情况	<p>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位于萧县永堍镇胜利行政村，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p> <p>本次验收对象为“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和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以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为：</p> <p>1、废气处理设施：</p> <p>（1）牛待宰间恶臭气体：采用喷洒除臭剂、加强粪便清扫、设置植物除臭剂喷洒装置减少恶臭气体产生量，同时采用机械换风方式将恶臭气体引至一套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牛屠宰车间采用机械换风方式将恶臭气体汇入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2）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臭工艺池体加盖，污泥间封闭建设，采用机械换风方式将恶臭气体引至一套生物除臭设施（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放口 DA002 排放；</p> <p>（3）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排气筒排放；</p> <p>2、废水</p> <p>（1）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收集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后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放；</p> <p>（2）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萧县永堍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主要为生产区各类机械设备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p> <p>4、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沙、粪便、内脏杂物、生化污泥、栅渣、浮渣、餐厨垃圾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病死牛、屠宰废弃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无害化处理；检疫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p> <p>5、环保检查：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投入使用。</p>						

6、根据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时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请您如实反馈本项目情况，我们会把公众意见准确的反映到验收报告中。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是否有扰民现象纠纷	有 ()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	不满意（原因） ()	
备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业	住址/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态度
1	刘祥玲	务农	胜利村	15215618663	满意
2	朱书义	务农	胜利村	13855742888	满意
3	朱成伟	务农	胜利村	18119580288	满意
4	许保全	务农	胜利村	19721435278	满意
5	陈宝龙	务农	胜利村	1386685665	满意
6	刘长彬	务农	胜利村	15856268990	满意
7	刘双全	务农	胜利村	19965746671	满意
8	郭长侠	务农	胜利村	17355701192	满意
9	刘小明	务农	胜利村	18225970621	满意
10	王学义	务农	胜利村	19142690967	满意
11	朱福建	务农	胜利村	15056718220	满意
12	樊书亮	务农	胜利村	19965745629	满意
13	付崇林	务农	胜利村	15178288909	满意
14	刘彬	务农	胜利村	18225970733	满意
15	任珍利	务农	胜利村	15056700310	满意
16	朱金凤	务农	胜利村	18326999459	满意
17	刘中信	务农	胜利村	15755729158	满意
18	王梅	务农	胜利村	19166709882	满意
19	刘四民	务农	胜利村	15922461697	满意
20	郭洋	务农	胜利村	15856236327	满意
21	王善	务农	胜利村	18355729578	满意
22	刘孔庆	务农	胜利村	18226038205	满意
23	李品	务农	胜利村	18133239932	满意
24	刘坡	务农	胜利村	1805682777	满意
25	王芳芳	务农	胜利村	18895792506	满意

附件八、供水协议

自来水厂供水协议书

甲方：

乙方（用户）：

乙方因用水需要，向甲方提出供水的要求。

为了更好的做好供水管理工作和方便用户，同时也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特订立如下协议，望双方信守执行：

- 1、乙方应遵照《安徽省宿州市萧县供水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2、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维护管网正常运行，定期进行管网检测，保证乙方供水区域管网的水质、水压合格率，确保供水安全。
- 3、乙方的户外供水管网应由甲方确定接水点、管道走向、立管位置、阀门、表位及开口点，并可预留未报装用户的接口点，以利今后其他用户报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
- 4、在报装接水时，乙方应交纳甲方规定所需的接水管材及附属配件的报装费用。如遇户外管道已经堵塞、腐烂的，应同时办理户外水管改装和路面开挖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以确保乙方正常供水。甲方如需停水，提前告知乙方，并优先供水。
- 5、甲方如需停水，提前告知乙方，并优先供水。
- 6、甲方应按照安装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安装的供水立管、表箱美观、牢固、平直。施工完毕，应及时修补墙面、孔洞，修复地面，并清理现场。
- 7、甲方应对水表进行定期检测，确保计量准确，乙方应保护好表前水管、水表、表箱等供水设施不至于损坏、失窃，如保护不善，乙方应承担损失和修理费用。
- 8、乙方不得擅自拆卸、迁移、改动表前阀门、水表及塑封，以影响水表正常计量，否则视为盗水行为，根据《安徽省宿州市萧县供水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 9、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水费，如不支付，经甲方催款后仍逾期不交水费，甲方将按《安徽省宿州市萧县供水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停止对乙方供水，并追缴欠款及加收滞纳金。
- 10、凡是乙方在报装立户前发生的共用用水费，应无条件给予缴纳清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报装和保留追缴水费的权利。
- 11、如遇其他问题，参照《安徽省宿州市萧县供水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解决。
- 12、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签字后生效，用水结束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地址：

经手人：

经手人：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九、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皖萧 () 动防合字第 240001 号
341322402240001
代码编号: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单位名称:

朱玉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萧县永固镇永固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畜禽屠宰;畜产品收购、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2024年03月03日

年审有效

本证不作为拆迁补偿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附件十、牛胃容物及粪便垃圾接受协议

牛胃容物及粪便垃圾接受协议

甲方（提供方）：萧县开源屠宰场直属一厂
电话：18155715555

乙方（接受方）：朱德镇
电话：15922482888

一、物资约定

1. 甲方提供无化学污染、无尖锐/塑料杂质的牛胃容物及粪便垃圾；乙方仅用于农业增肥或有机肥料加工，不得违规处理。
2. 甲方负责将物资运至乙方指定地点（胜利村葡萄园），运费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责任

- 甲方：确保物资合格，配合乙方提供来源证明。
- 乙方：查验物资，违规处理引发的处罚或索赔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协议期限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期满无异议自动续 1 年。

四、违约与争议

1. 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损失，违约金 1000 元。
2. 争议优先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五、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附件十一、无害化处理协议书

无害化处理协议书

甲方：萧县开源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负责人：朱玉荣 13305573361

乙方：萧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庞伟 15398213680

根据《病死畜禽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要求，甲乙双方就甲方病牛、死牛或动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就如下动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 1、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或死因不明的；
- 2、因自然灾害、应激反应、物理挤压等死亡的；
- 3、经检疫到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
- 4、因动物疫病防控需要扑杀和销毁的。

二、甲方发生病死动物及产生动物废弃物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收集。

三、乙方接甲方收集需求时，及时收集病死动物及动物废弃物；应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并且符合农业农村部的有关要求。

四、乙方及时对车辆等相关工具、作业环境进行消毒，做好人员防护与消毒。

五、甲乙双方按规定建立无害化处理台账，如实记录病死动物及动物废弃物数量（重量）、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

时间，共同接受县农业农村局的监管。

六、每收集处理一头病死动物及动物废弃物，甲方按重量付给乙方，0.3 元/公斤的处理费用。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签订之日生效，有效期三年，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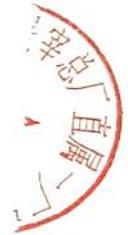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负责人：



2024年 | 月22日



附件十二、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HNB2025-169XX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乙方：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1302010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转运、暂存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转运、暂存，废物暂存地点在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暂存。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运输、储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后期处置费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5、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6、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7、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8、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暂存、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运输由乙方委托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包装方式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重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检疫废物	900-047-49	液态	0.365	桶装	C5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依据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八、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

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九、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甲方：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乙方：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金海街道金江三路南侧 1 号
经办人： 及电话：		经办人： 及电话：	刘松林 15836233815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签章：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备案、示请勿上传）

服务清单

1、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重量：吨	包装方式	合计(元/吨) (含运费)
1	检疫废物	900-047-49	液态	0.365	桶装	4000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装车用由甲方负责，卸车：卸车用由乙方负责。

3、转运费：一年免费转运一次，超出一次转运费按 1000 元/趟收取。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处置费支付方式：本合同收取预付款 4000 元。实际产生处置费用按下列方式支付：

5.1 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收集暂存费按每年不少于 4000 元（含运输费用）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收集暂存、运输服务费。

5.2 年收集暂存量少于 10 吨的，收集暂存费（包括运输费）4000 元/吨，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3 年收集暂存量高于 10 吨（含）以上的，收集暂存费（包括运输费） 元/吨按双方确认的协商处置费用及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本《服务清单》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重要依据，系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双方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附件十三、危废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类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转运试点

编号：341302010

发证机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2月24日

法人名称：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克

住所：宿州经开区金海街道金江三路南侧1号

经营设施地址：宿州经开区金海街道金江三路南侧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不含机动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废矿物油），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锡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不含废铅酸蓄电池），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170个，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5000 吨/年

有效期限：2027 年 12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附件十四、生产报表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
生产报表

产品生产情况

类别	产品名称	12月30日产量/t	12月31日产量/t
产品	牛胴体（牛肉）	0.543	0.543
副产品	头、尾、蹄、骨、 内脏	0.324	0.324
	牛血、牛皮	0.1	0.1

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情况	
			12月30日	12月31日
1	肉牛	头	20	20
2	除臭剂	t	0.0001	0.0001
3	消毒剂	t	0.02	0.02
4	次氯酸钠	t	0.01	0.01
5	PAC	t	0.002	0.002
6	PAM	t	0.00005	0.00005
7	R-404A 制冷剂	t	0.02	



附件十五、设备清单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待宰圈	个	4	4
2	手推放血线	套	1	1
3	牛集血槽	台	1	1
4	扯皮机	台	1	1
5	牛喷淋设备	台	1	1
6	带式牛劈半锯	台	1	1
7	牛清洗设备	台	1	1
8	牛清洗设备	台	1	1
9	牛清洗设备	台	1	1
10	牛清洗设备	台	1	1
11	牛清洗设备	台	1	1
12	电热水器	台	1	1
13	制冷机组	台	1	1
14	牛滑轮	套	200	50
15	4分体下降机	台	1	1
16	回空体提升机	台	1	1
17	开胸站台	张	1	1
18	检验站台	张	3	1
19	预剥高中低站台	张	1	1
20	换轨站台	张	2	2
21	取内脏站台	张	1	1
22	气动预剥升降机	张	1	1
23	气动扯皮升降机	台	1	1
24	气动修正升降机	台	1	1
25	气动劈半升降机	台	1	1
26	气动检验升降机	台	1	1
27	清洗设备	套	1	1
28	螺杆空气压缩机	台	1	1
29	污水处理站	座	1	1



附件十六、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备案表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备案表

单位名称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机构代码	91341322MA2M05YJ89
法定代表人	朱玉莹	联系电话	13305573361
联系人	朱玉莹	电话	13305573361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褚顺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北侧180米		
设备名称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计、采样器在线自动监测仪		
<p>我单位废水监测点位安装COD、氨氮、总磷、总氮（型号：GRS 5001）、PH、流量计、采样器在线自动监测仪，我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组织了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工作，现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制定单位（公章）：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签署人	朱玉莹	报送时间	2026年1月7日

<p>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表 2、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联网情况 3、验收组成员名单 4、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 5、仪器设备基本信息及设置参数 6、同自动监测仪器现场比对监测报告 7、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调试检测报告 8、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资质证书 9、企业管理、运行维护方案 10、日常运行管理台账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26 年 1 月 8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SZZXB2026-03</p>
<p>报送单位</p>	<p>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附件十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2MA2MQ2GE4K
法定代表人	朱玉荣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陆朝辉		联系电话	18155715655
传真			邮箱	/
地址	宿州市萧县永堍镇胜利行政村			
预案名称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0-M1-E2) + 一般-水 (Q0-M1-E3)			
<p>本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朱玉荣		报送时间	2026.3.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3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 年 3 月 6 日			
备案编号	3413222026C030007-L(第-版)			
报送单位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陆朝辉		经办人	王其华

附件十八、现场照片



生物除臭塔+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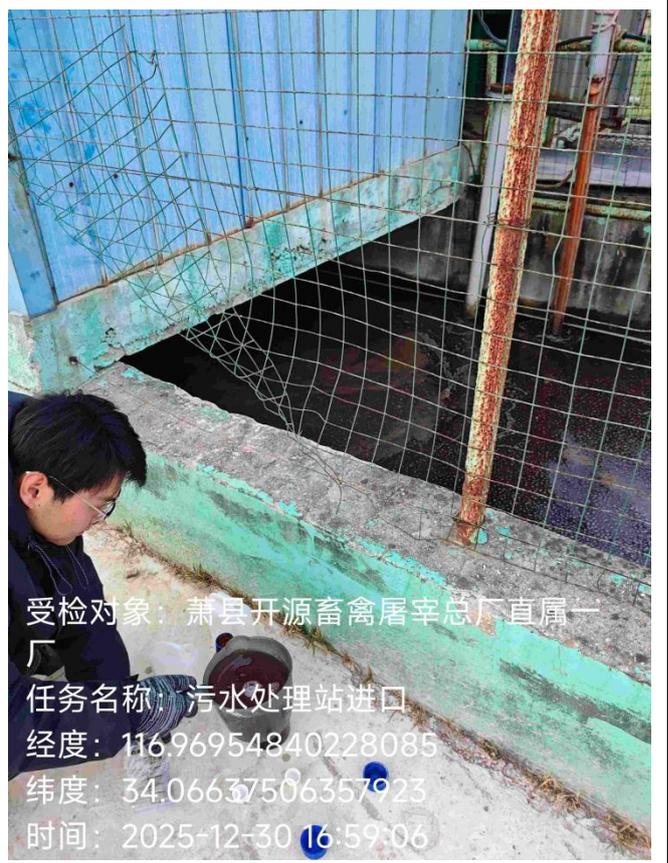
废水在线监测房



危废暂存间

附件十九、采样照片





附件二十：在线数据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5) (华名) 环检 (水) 字 (112802) 号

委托单位：安徽蓝之青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萧县开源畜禽屠宰场总厂直属一厂

项目名称：在线验收比对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安徽华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Huam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二、委托检测，由本公司负责全程序检测过程，并对检测过程加以质量控制，本公司对整个检测负责；委托分析，由客户送样，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

三、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数据单位一致。

四、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非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本公司同意复制后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六、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七、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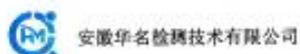
检测机构：安徽华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鞋城 5 路 508 号绿天使创新园
208-222 室

电 话：0557-3737375

邮 编：234000





(2025) (华名) 环检 (水) 字 (112802) 号

安徽华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龙城镇工业园
联系人	/	电 话	16605579917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采样人员	李宽、邵程龙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02 日	分析人员	朱梦婷、朱沙伟、高跃芬、陈莉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目的	水质比对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p>编制 <u>刘赫</u>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p> <p>审核 <u>王</u> 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p> <p>签发 <u>王</u> 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p>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width: 30%;"></div> </div>			



安徽华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华名》环检(水)字(112802)号

表 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101-1	2026.03.2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化学需氧量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LH-12F(L) YQ006-1	2026.09.25	4mg/L
			COD 回流消解装置 XU-108-12 YQ113-1	2026.09.2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YQ117-1	2026.05.25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015-1	2026.08.12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YQ117-1	2026.05.25	0.05mg/L
	流量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 技术规范》 HJ/T 92-2002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HX-F3 YQ082-2	2026.06.04	/



安徽华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华名) 环检 (水) 字 (112802) 号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感官描述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 DW001	14:09	pH 值 (无量纲)	HM2025130611280101S	无味、浅黄、微浊、无浮油	7.3 (14.4℃)
	15:57		HM2025130611280102S	无味、浅黄、微浊、无浮油	7.4 (13.2℃)
	17:30		HM2025130611280103S	无味、浅黄、微浊、无浮油	7.6 (12.6℃)
	14:09	化学需氧量 (mg/L)	HM2025130611280101S	无味、浅黄、微浊、无浮油	38
	15:57		HM2025130611280102S	无味、浅黄、微浊、无浮油	42
	17:30		HM2025130611280103S	无味、浅黄、微浊、无浮油	44
	14:09	氨氮 (mg/L)	HM2025130611280101S	无味、浅黄、微浊、无浮油	8.95
	15:57		HM2025130611280102S	无味、浅黄、微浊、无浮油	9.12
	17:30		HM2025130611280103S	无味、浅黄、微浊、无浮油	9.44
	14:09	总磷 (mg/L)	HM2025130611280101S	无味、浅黄、微浊、无浮油	0.72
	15:57		HM2025130611280102S	无味、浅黄、微浊、无浮油	0.76
	17:30		HM2025130611280103S	无味、浅黄、微浊、无浮油	0.80
	14:09	总氮 (mg/L)	HM2025130611280101S	无味、浅黄、微浊、无浮油	13.4
	15:57		HM2025130611280102S	无味、浅黄、微浊、无浮油	14.2
	17:30		HM2025130611280103S	无味、浅黄、微浊、无浮油	14.8
		17:40-17:50	流量 (m ³)	/	无味、浅黄、微浊、无浮油
以下空白					

……本报告结束……

附件二十一：验收检测报告



201212051625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YS2025051

项目名称：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编制人员：周梦琪

审核人员：桂小波

签发人员：覃涛

签发日期：2020.01.23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JJYS2025051

第 1 页 共 11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项目所在地	萧县永垵镇胜利行政村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6 年 01 月 05 日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水、地下水、噪声	采样人员	毛帅、李庆澳、戚传启、刘从云

二、检测结果

1、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2-29	pH 值	无量纲	8.3	8.4	8.4	8.3	褐色、微臭、 少量浮油
	悬浮物	mg/L	1410	1131	1284	12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8	199	197	191	
	化学需氧量	mg/L	1.22×10 ³	971	962	945	
	氨氮	mg/L	77.6	75.3	73.2	73.9	
	总磷	mg/L	7.54	7.47	7.40	7.81	
	总氮	mg/L	114	118	113	112	
	动植物油	mg/L	1.13	1.07	1.14	1.09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2025-12-30	pH 值	无量纲	8.4	8.4	8.4	8.3	褐色、微臭、 少量浮油
	悬浮物	mg/L	1347	1266	1243	139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0	197	206	208	
	化学需氧量	mg/L	1.09×10 ³	1.08×10 ³	1.08×10 ³	1.09×10 ³	
	氨氮	mg/L	87.1	85.7	86.4	84.2	
	总磷	mg/L	7.75	7.72	7.80	7.69	
	总氮	mg/L	106	105	102	104	
	动植物油	mg/L	1.49	1.32	1.26	1.28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污水处理站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电话：0557-3027776 网址：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51

第 2 页 共 11 页

2025-12-29	pH 值	无量纲	8.1	8.1	8.2	8.1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悬浮物	mg/L	133	145	151	1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4.6	4.8	4.5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2	23	17	
	氨氮	mg/L	6.01	5.98	5.80	6.21	
	总磷	mg/L	1.50	1.41	1.40	1.45	
	总氮	mg/L	7.91	7.84	8.18	8.08	
	动植物油	mg/L	0.43	0.47	0.36	0.4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40	110	110	140	
2025-12-30	pH 值	无量纲	8.2	8.1	8.2	8.1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悬浮物	mg/L	148	132	155	1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	4.3	4.3	4.6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2	26	25	
	氨氮	mg/L	4.32	4.18	4.52	4.80	
	总磷	mg/L	1.37	1.32	1.38	1.34	
	总氮	mg/L	7.15	7.02	6.81	7.30	
	动植物油	mg/L	0.27	0.20	0.21	0.23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10	140	110	110	

2、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井

检测因子	单位	2025-12-29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pH值	无量纲	7.0	7.1	无色、无味、无浮油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09	773	
总硬度	mg/L	388	384	
硫酸盐	mg/L	32.2	29.3	
氯化物	mg/L	19	21	
总砷	mg/L	0.007L	0.007L	
总汞	μg/L	0.01L	0.01L	
钾	mg/L	1.02	1.12	
钠	mg/L	21.3	26.2	
钙	mg/L	86.9	115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51

第 3 页 共 11 页

镁	mg/L	17.1	16.8
铅	mg/L	0.07L	0.07L
铁	mg/L	0.02L	0.02L
锰	mg/L	0.004L	0.004L
锌	mg/L	0.004L	0.004L
镉	mg/L	0.005L	0.005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9	2.0
氨氮	mg/L	0.138	0.1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细菌总数	CFU/mL	60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	mg/L	1.68	1.67
挥发酚	mg/L	0.0010	0.0012
氟化物	mg/L	0.22	0.26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注: 结果有“L”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地下水监测井

检测因子	单位	2025-12-30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pH值	无量纲	7.1	7.0	无色、无味、无浮油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99	743	
总硬度	mg/L	388	388	
硫酸盐	mg/L	23.4	25.2	
氯化物	mg/L	18	22	
总砷	mg/L	0.007L	0.007L	
总汞	μg/L	0.01L	0.01L	
钾	mg/L	1.22	1.35	
钠	mg/L	24.1	25.6	
钙	mg/L	83.5	84.5	
镁	mg/L	16.4	16.2	
铅	mg/L	0.07L	0.07L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JJYS2025051

第 4 页 共 11 页

铁	mg/L	0.02L	0.02L
锰	mg/L	0.004L	0.004L
锌	mg/L	0.004L	0.004L
镉	mg/L	0.005L	0.005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8	1.9
氨氮	mg/L	0.106	0.116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细菌总数	CFU/mL	65	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	mg/L	1.72	1.66
挥发酚	mg/L	0.0011	0.0014
氟化物	mg/L	0.20	0.2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注：结果有“L”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3、有组织废气

待宰-屠宰车间进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5-12-29	标干流量 (m ³ /h)	8427	8654	8510	85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51	173	173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88	1.95	1.64	1.75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²	1.69×10 ⁻²	1.40×10 ⁻²	1.49×10 ⁻²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102	0.119	0.107	0.125
		排放速率 (kg/h)	8.60×10 ⁻⁴	1.03×10 ⁻³	9.11×10 ⁻⁴	1.07×10 ⁻³
2025-12-30	标干流量 (m ³ /h)	8330	8457	8865	85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199	173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77	1.58	1.35	1.50
		排放速率 (kg/h)	1.47×10 ⁻²	1.34×10 ⁻²	1.20×10 ⁻²	1.28×10 ⁻²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89	0.102	0.081	0.113
		排放速率 (kg/h)	7.41×10 ⁻⁴	8.63×10 ⁻⁴	7.18×10 ⁻⁴	9.62×10 ⁻⁴

电话：0557-3027776 网址：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51

第 5 页 共 11 页

待宰-屠宰车间出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5-12-29	标干流量 (m ³ /h)		8814	9009	9694	915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72	85	72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80	0.92	1.06	1.13
		排放速率 (kg/h)	7.05×10 ⁻³	8.29×10 ⁻³	1.03×10 ⁻²	1.03×10 ⁻²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28	0.040	0.031	0.051
		排放速率 (kg/h)	2.47×10 ⁻⁴	3.60×10 ⁻⁴	3.01×10 ⁻⁴	4.67×10 ⁻⁴
2025-12-30	标干流量 (m ³ /h)		8825	9499	8985	92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97	85	85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06	0.84	0.91	1.13
		排放速率 (kg/h)	9.35×10 ⁻³	7.98×10 ⁻³	8.18×10 ⁻³	1.04×10 ⁻²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29	0.046	0.036	0.023
		排放速率 (kg/h)	2.56×10 ⁻⁴	4.37×10 ⁻⁴	3.23×10 ⁻⁴	2.12×10 ⁻⁴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进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5-12-29	标干流量 (m ³ /h)		2597	2575	256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478	354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2.44	2.16	2.65	2.30
		排放速率 (kg/h)	6.34×10 ⁻³	5.56×10 ⁻³	6.80×10 ⁻³	5.57×10 ⁻³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66	3.41	3.49	3.08
		排放速率 (kg/h)	9.51×10 ⁻³	8.78×10 ⁻³	8.96×10 ⁻³	7.46×10 ⁻³
2025-12-30	标干流量 (m ³ /h)		2411	2639	2563	254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478	416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2.37	2.48	2.53	2.83
		排放速率 (kg/h)	5.71×10 ⁻³	6.54×10 ⁻³	6.48×10 ⁻³	7.21×10 ⁻³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37	3.75	3.64	3.09
		排放速率 (kg/h)	8.13×10 ⁻³	9.90×10 ⁻³	9.33×10 ⁻³	7.87×10 ⁻³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出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	------	------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报告编号：JJYS2025051

第 6 页 共 11 页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5-12-29	标干流量 (m ³ /h)		2819	2658	2748	277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229	199	173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32	1.10	0.91	1.16
		排放速率 (kg/h)	3.72×10 ⁻³	2.92×10 ⁻³	2.50×10 ⁻³	3.22×10 ⁻³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68	1.37	1.54	1.61
		排放速率 (kg/h)	4.74×10 ⁻³	3.64×10 ⁻³	4.23×10 ⁻³	4.46×10 ⁻³
2025-12-30	标干流量 (m ³ /h)		2775	2644	2480	269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199	173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10	1.24	0.91	1.02
		排放速率 (kg/h)	3.05×10 ⁻³	3.28×10 ⁻³	2.26×10 ⁻³	2.75×10 ⁻³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49	1.68	1.37	1.28
		排放速率 (kg/h)	4.13×10 ⁻³	4.44×10 ⁻³	3.40×10 ⁻³	3.45×10 ⁻³

4、无组织废气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西	1.5-2.1	2.1-4.3	102.4-102.6	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西	2.1-2.4	4.5-8.1	101.8-102.4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12-29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07	0.07	0.08	0.06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2	0.001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10	0.12	0.11	0.09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3	0.002	0.003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16	0.15	0.17	0.16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7	0.006	0.005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13	0.14	0.12	0.10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3	0.004	0.003

电话：0557-3027776 网址：www.ahjjfxc.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51

第 7 页 共 11 页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12-30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04	0.03	0.05	0.05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2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10	0.09	0.11	0.08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2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14	0.15	0.16	0.15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7	0.008	0.007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12	0.11	0.13	0.12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3	0.004	0.005

5、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9 m/s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12-29~12-30	N1 东厂界外 1 米	53	47
	N2 南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1	46
	N3 西厂界外 1 米	51	44
	N4 北厂界外 1 米	52	47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2 m/s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12-30~12-31	N1 东厂界外 1 米	55	48
	N2 南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3	46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	44
	N4 北厂界外 1 米	52	48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报告编号：JJYS2025051

第 8 页 共 11 页

附件 1：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3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388-2024	0.007mg/m ³
4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6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3.1.11.2	0.001mg/m ³
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1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1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5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多管发酵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5.2.5.1	2MPN/100mL
16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17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
18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1.0mg/L
19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8mg/L
2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10mg/L
21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87	0.007mg/L
22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0.01μg/L
23		钾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5mg/L
24		钠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12mg/L
25		钙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2mg/L

电话：0557-3027776 网址：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JJYS2025051

第 9 页 共 11 页

26	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3mg/L
27	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7mg/L
28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2mg/L
29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4mg/L
30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4mg/L
31	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5mg/L
32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0.5mg/L
3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34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2MPN/100mL
35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
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37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0.003mg/L
38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0.08mg/L
3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4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0.02mg/L
41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0.004mg/L
4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件 2：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便携式 pH 计/PHBJ-260/JJFXWY079	2026 年 04 月 15 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 年 02 月 17 日
		生化（霉菌）培养箱/SPX-250B/JJFXJC013	2026 年 02 月 17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6 年 04 月 14 日
		COD 消解器/JQ-101X/JJFXJC040	2026 年 02 月 16 日
		COD 消解器/YBD-612S 型/JJFXJC086	2026 年 03 月 11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U-1750C/JJFXJC087	2026 年 11 月 03 日

电话：0557-3027776 网址：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51

第 10 页 共 11 页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JX-25B/JJFXJC089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LT-21A/JJFXJC025	2026 年 02 月 16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6 年 11 月 03 日
		隔水式培养箱/GH360BC/JJFXJC009	2026 年 02 月 17 日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Plasma2000/JJFXJC006	2026 年 02 月 17 日
		F732-VJ 测汞仪/F732-VJ/JJFXJC088	2026 年 03 月 11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60	2026 年 02 月 25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61	2026 年 02 月 25 日
		2	采样仪器
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磅应 1062E 型/JJFXWY119	2026 年 09 月 16 日		
恶臭采样桶/CTQC-006- II /JJFXWY094	/		
恶臭采样桶/CTQC-006- II /JJFXWY054	/		
双路烟气采样器/GB-3120/JJFXWY117	2026 年 09 月 21 日		
双路烟气采样器/GR-3120/JJFXWY058	2026 年 08 月 27 日		
风速风向仪/p6-8232/JJFXWY035	2026 年 03 月 06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0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1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2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3	2026 年 04 月 14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磅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6 年 08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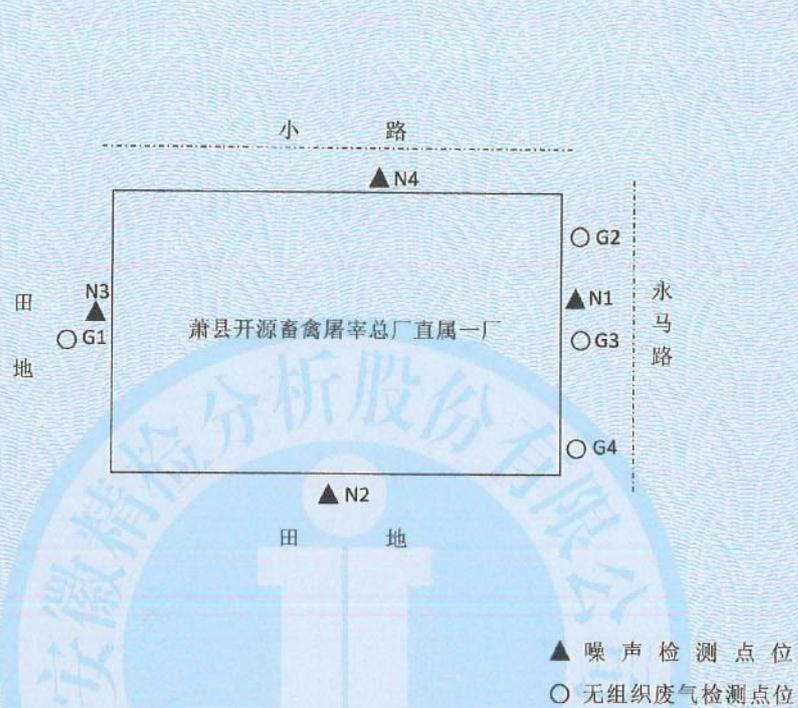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报告编号：JJYS2025051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件 3：检测点位图



电话：0557-3027776 网址：www.ahjjfxc.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YS2026001

项目名称: 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编制人员: 周梦琦
审核人员: 薛小波
签发人员: 单涛
签发日期: 2026.01.30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6001

第 1 页 共 2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项目所在地	萧县永垌镇胜利行政村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14 日-01 月 15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22 日
检测内容	地下水	采样人员	陈家辉、卜浩滩、单义、孔子竣

二、检测结果

1、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井

检测因子	单位	2026-01-14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碳酸根	mg/L	ND	ND	无色、无味、无浮油
*重碳酸根	mg/L	300	326	
*硫酸盐	mg/L	40.3	39.4	
*氯化物	mg/L	18.2	19.0	

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
2、含“*”表示外包，外包单位：合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F2601054-1。

地下水监测井

检测因子	单位	2026-01-15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碳酸根	mg/L	ND	ND	无色、无味、无浮油
*重碳酸根	mg/L	217	143	
*硫酸盐	mg/L	22.5	18.1	
*氯化物	mg/L	11.2	9.46	

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
2、含“*”表示外包，外包单位：合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F2601054-1。

报告正文结束



报告编号: JJYS2026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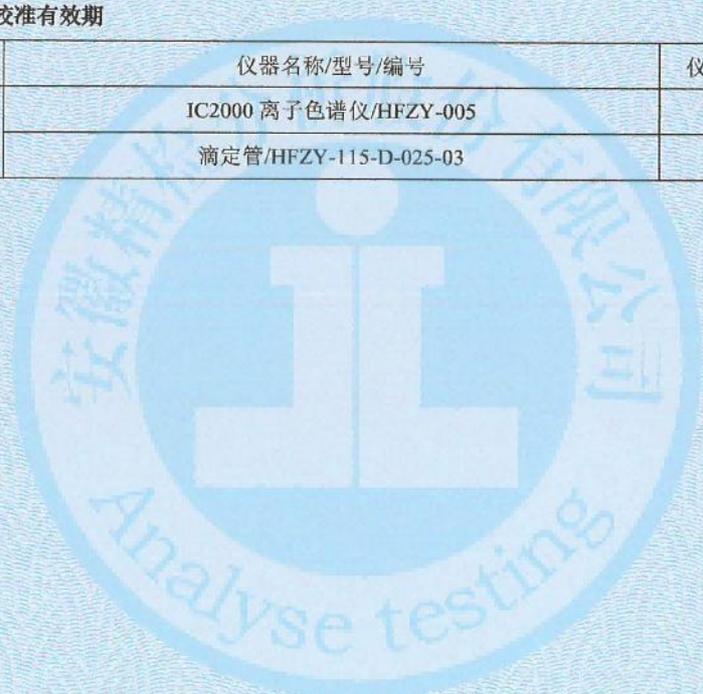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地下水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1.25mg/L
2		*重碳酸根		1.25mg/L
3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4		*氟化物		0.007mg/L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IC2000 离子色谱仪/HFZY-005	/
		滴定管/HFZY-115-D-025-03	/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 年 3 月 1 日，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负责人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3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建设项目位于萧县永堍镇胜利行政村，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过程：

2023 年 7 月获得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307-341322-04-01-344077）；

2023 年委托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3〕77 号）；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安装环保设备，2025 年 2 月安装调试完成；

2024 年 5 月 2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41322MA2MQ2GE4K001P，有效期为 2024-05-29 至 2029-05-28。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57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7.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屠宰1.2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萧县永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1、牛待宰间、牛屠宰车间恶臭气体：机械换风+生物除臭塔+15m排气筒（DA001）。

2、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机械换风+生物除臭塔+15m排气筒（DA002）。

（三）噪声

通过采购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1）沉沙：定期清理打捞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

（2）粪便：日产日清，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

（3）病死牛：交由萧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4）内脏容物：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

（5）屠宰废弃物：交由萧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6）栅渣、浮渣、生化污泥：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检疫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1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待宰-屠宰车间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废气、噪声、地下水等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2025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待宰-屠宰车间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待宰-屠宰车间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1.2、处理效率

（1）待宰-屠宰车间：NH₃ 进口平均浓度：1.68mg/m³，出口平均浓度：0.98mg/m³，处理效率：42%；出口平均速率 8.98×10⁻³kg/h，年排放量：0.065t/a；H₂S 进口平均浓度：0.105mg/m³，出口平均浓度：0.036mg/m³，处理效率：66%；出口平均速率 3.25×10⁻⁴kg/h，年排放量：0.0023t/a。

（2）污水处理站：NH₃ 进口平均浓度：2.47mg/m³，出口平均浓度：1.095mg/m³，处理效率：56%；出口平均速率 2.96×10⁻³kg/h，年排放量：0.021t/a；H₂S 进口平均浓度：3.44mg/m³，出口平均浓度：1.50mg/m³，处理效率：56%。

1.3、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恶臭气体（H₂S、NH₃、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1.4、总量控制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工作时间 7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每年将排放废气污染物：NH₃：0.086t/a，H₂S：0.0315t/a；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水验收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宿州市萧县永堍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3、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地下水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验收报告专家提出建议如下：

- 1、厂区污水处理站泵及风机等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噪声污染。
- 2、危废暂存间完善标示标牌制度。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1.2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	法人	13305573361	李玉尊
专家	原宿州市环保局监测站	主任	13335378116	林桂华
专家	原宿州市环保局	主任	18055788958	陈陆军
专家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主任	13805572861	王福林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 1.2 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1.3.2 环保验收

2026年3月1日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1.2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书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书》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验收专家组同意在完成以下要求后，萧县开源畜禽屠宰总厂直属一厂年屠宰1.2万头肉牛扩建项目（阶段性）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

用和查询。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设置了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保责任制。企业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环境管理有章可循；

2、应急资源物资储备于车间，设置事故应急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 1、厂区污水处理站泵及风机等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噪声污染。
- 2、危废暂存间完善标示标牌制度。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 1、厂区污水处理站泵及风机等已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噪声污染。
- 2、危废暂存间已完善标示标牌制度。

整改照片



厂区污水处理站泵及风机等已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噪声污染



危废暂存间已完善标示标牌制度